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

#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赵龙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龙、刘晓葵、马亮、李永林、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b>3.01</b>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3.02</b>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3.03</b>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3.04</b>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3.05</b>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孟为、谢钊、任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二。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b>4.01</b>	关于选举孟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4.02</b>	关于选举谢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4.03</b>	关于选举任爽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1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海平先生、何晓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三。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b>5.01</b>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b>5.02</b>	关于选举何晓曼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龙，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经理、IT 研究所所长、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2009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4.10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葵，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电子工业学校，专科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武汉市统计局主任科员，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武汉亚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思玮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益普索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2012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晓葵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83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亮，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信海千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马亮先生通过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7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林，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清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加入北京洪泰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广东现代国际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思玮市场资讯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丹思卡威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伟先生通过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19 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孟为，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21 年 8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钊，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方正科技全国策略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李宁集团部门总经理，现任国发卓越（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溥泓资本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爽，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信息科学系，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任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迪特泰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平先生通过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晓曼，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2013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薪酬绩效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何晓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以上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